



## 產品驗證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人\_\_\_\_\_茲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金屬中心）申請產品驗證，經金屬中心盡充分之告知義務後，同意遵守以下驗證協議條款：

### 1、產品驗證之意義

本規章所稱之產品驗證，係指申請人向金屬中心提出申請，經評定符合金屬中心所訂之產品驗證系統與規範之要求。

#### 1.1 名詞釋義：

檢驗：產品設計、產品、服務、過程或工廠/場之檢查，及對其特定要求，或基於專業判斷、一般要求，作符合性之決定。

產品驗證：產品（包括過程或服務）驗證乃是對產品符合規定之標準與其他規範性文件，提供保證之一種方法。某些產品驗證系統可能包括產品初次測試及其供應者之品質系統稽核，繼而將工廠品質系統及取自工廠與公開市場之樣本測試的追查列入考慮。其他系統則依賴初次測試與追查測試，還有其他者更僅包括型式測試。

產品驗證系統：有執行產品驗證之處理程序與管理規則之系統。

監督/追查：確定已驗證產品持續符合特定要求之評估作業。

### 2、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

2.1 申請人未取得產品驗證前，或產品驗證後經終止或撤銷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時，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2.2 申請人經產品驗證後，由金屬中心授與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並應依金屬中心之產品驗證標誌圖形製作規定，製作產品驗證標誌，不得加以增、刪、修改。

2.3 申請人在產品驗證有效期間內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清楚、明確標示經產品驗證之內容及非經產品驗證之內容。

2.4 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範圍限於產品驗證證書或金屬中心其他規範所產品驗證之範圍，且產品驗證

2.5 申請人於使用具產品驗證標誌之物件時，不得以文字、圖形、數字、符號或其他相同或相類方式暗示或混淆金屬中心對申請人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內容。

2.6 如有違反上述產品驗證標誌使用禁止之情事，金屬中心得不經通知，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產品驗證證書。申請人並應賠償因此違約事由所導致之損害、支出費用及損害總額三倍之違約金。

### 3、金屬中心之權利義務

3.1 金屬中心對於產品驗證程序、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人之部分，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不即為反對表示者，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3.2 金屬中心對於產品驗證標誌得隨時加以修改，並於產品驗證標誌有異動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在收到通知後，應立即依金屬中心之規定變更產品驗證標誌之內容。如不為變更，金屬中心得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或撤銷產品驗證證書。

3.3 金屬中心應將產品驗證證書之產品驗證內容登載於金屬中心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3.4 金屬中心應記錄申請人對產品驗證之抱怨或申訴，並於依金屬中心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人。

3.5 金屬中心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僅表示產品驗證申請人符合申請產品驗證時之相關規範及要  
求，對於申請人嗣後所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之物件與資料內容真實性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3.6 於產品驗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人與金屬中心均得以書面通知產品驗證延展申請事宜，申請人如未以書面為反對表示者，即得視為依原申請產品驗證之相同範圍提出產品驗證  
延展之申請，金屬中心得續行評定（鑑）查核等相關之作業，俾便於期限屆滿前完成延展評定  
（鑑）。

3.7 金屬中心應對申請人對產品、製造過程，或其相關之品質系統加以變更異動之申請、或申請人當  
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異動之申請、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金屬中心應決定  
此項變更是否需作進一步研究。如需進一步研究，金屬中心應通知申請人，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  
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4、申請人之權利義務

- 4.1 申請人應據實提出相關產品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金屬中心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金屬中心得拒絕產品驗證申請；已取得產品驗證者，金屬中心並得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產品驗證證書。
- 4.2 申請人於產品驗證後，應維持品質系統及技術能力以符合金屬中心產品驗證時所訂之產品驗證規範與要求，如有違反，金屬中心得撤銷產品驗證。
- 4.3 申請人應接受金屬中心安排之申請案件評鑑活動及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評定(鑑)、查訪、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活動。
- 4.4 申請人應配合金屬中心之評定(鑑)、查訪、訪談、追查、重新評鑑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
- 4.5 申請人應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若有要求時，應備妥此紀錄供本中心索閱。申請人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將所採取之措施予以文件化。
- 4.6 申請人應將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之情形加以記錄，並將產品驗證證書之相關紀錄資料至少保存三年。
- 4.7 申請人應將產品驗證所涉及或引入之相關實際或潛在危險，及產品驗證所需之各項必要安全措施告知金屬中心，如因陳述不實或疏漏而造成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8 金屬中心因提供申請人之產品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申請人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4.9 申請人若有下述之異動，至遲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金屬中心提出異動申請：
  - (1) 所有權、名稱或地址之異動。
  - (2) 申請人負責人之異動。
  - (3) 產品驗證證書內記載事項之異動。
  - (4) 申請人對產品、製造過程，或其相關之品質系統加以變更之異動。
  - (5)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人能力或運作之異動。
- 4.10 前項異動，如申請人未依期限提出異動申請，必要時金屬中心得暫時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權；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產品驗證證書。
- 4.11 申請人對產品、製造過程，或其相關之品質系統加以變更，會影響產品之符合性；或當有顯著影響產品之設計或規格變更時，或當驗證產品所用之標準變更時，或若與驗證相關之申請人的所有權、組織架構或管理人員有所變更時，或當任何其他資訊顯示產品不再符合驗證系統要求之情況時，均應配合金屬中心辦理重新評估。申請人未得金屬中心通知，不得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4.12 申請人經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或撤銷其產品驗證證書時，如仍依產品驗證之驗證範圍內進行產品驗證證書、標誌之使用相關業務者，申請人應即以書面通知金屬中心，並停止相關之作業。

#### 5、費用

- 5.1 申請人應依金屬中心規定之方式與期限繳納費用，如有遲延，應負法律上之遲延責任。
- 5.2 前項費用包含本地營業稅，但不含任何其他稅目。
- 5.3 申請人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後，在指定時間之內支付。如有遲延，應依月利率百分之一計息，不足一個月者依比例計息。
- 5.4 申請人對於產品驗證所需之相關費用若有給付遲延情事，金屬中心得不經通知，停止申請人之申請案或撤銷已核發之證書。

#### 6、智慧財產歸屬

- 6.1 申請人授權金屬中心得因產品驗證業務或其他相類似產品驗證案件之需要，無償使用該申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物品。
- 6.2 在申請案期間所開發而非屬應交付物的任何資訊、文件、資料與電腦程式之智慧財產皆歸屬於金屬中心。
- 6.3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凡在申請人申請之前即已存在的智慧財產不受本文件的影響。

## 7、違約處理

- 7.1 除本規章有特別規定外，申請人若有違約情事時，情節輕微者，金屬中心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若有特殊原因，得延長一個月。
- 7.2 前條違反情事若屆期仍未改善，金屬中心得不經通知，暫時終止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
- 7.3 前二條違反事實屬情節重大者，金屬中心並得撤銷其產品驗證證書。
- 7.4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金屬中心得撤銷其產品驗證證書，申請人並應即繳回產品驗證證書。
  - (1)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2)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3) 出具不實證書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 (4) 作不當聲明或使用致金屬中心陷於爭議者。
  - (5) 逾越產品驗證證書內容，或其他違反金屬中心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8、終止權之行使

- 8.1 申請人停業達一年時，金屬中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撤銷申請人之產品驗證資格或終止雙方約定事項。
- 8.2 申請人終止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或雙方約定事項時，應在法定工作日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金屬中心。申請人並應支付金屬中心至終止日期(含)前已履行之所有產品驗證工作費用及金屬中心因處理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所生之一切費用。
- 8.3 若因可歸責於金屬中心之單方終止雙方約定事項時，金屬中心應於十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逾收之費用，金屬中心將予無息返還。
- 8.4 關於終止權行使之事由，終止之一方應將該終止事由通知他方，如有涉及公益，並得將處理事實及經過告知公眾。
- 8.5 雙方終止約定事項後，申請人應自終止日起七日內繳回金屬中心之產品驗證證書，逾期未繳，金屬中心得公告作廢。但證書之繳回於暫時終止時，不在此限。
- 8.6 本規章所定之終止，均包括暫時終止；即金屬中心得於行使終止權時，通知申請人於嗣後改善其違約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回復其相關權利。

## 9、保密義務

- 9.1 金屬中心對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及相關資訊應提供合理之保密措施。除金屬中心員工、評審員、技術專家、觀察員因提供產品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金屬中心均不得使用、披露或複製機密資料。除辦理產品驗證服務之用途外，金屬中心均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 9.2 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1) 申請人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金屬中心之過失而公開者。
  - (2) 金屬中心合法自不須對申請人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3) 申請人提供之前，已為金屬中心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4) 金屬中心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5)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9.3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對於下列資訊得自由決定是否告知他方：
  - (1) 由第三人處得知之他方保密資訊。
  - (2) 產品驗證適用之法令、技術規則或技術標準。
  - (3) 法令所規定產品驗證機構應公開之資訊。

## 10、責任

- 10.1 申請人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金屬中心未能於產品驗證有效期內完成產品驗證所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因而所支出之一切費用。
- 10.2 申請人如有濫用金屬中心所發產品驗證之情事，致金屬中心遭受損害時，應對金屬中心負損害賠償責任。
- 10.3 金屬中心對於下述產品驗證過程中所生之損害，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1)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於產品驗證過程中之死亡或受傷。
  - (2)申請人之員工、代表或轉包商之財產損失或損害；
- 10.4 申請人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任何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行負擔全部責任。
- 10.5 金屬中心對產品驗證系統運作及活動所產生損害責任，除因故意行為所致者外，應因可歸責之事由，以該年度該案之產品驗證費用之百分之五十賠償申請者之損害。
- 10.6 本文件之任何一方得知有任何事件可能造成上述賠償請求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應以任何可能之方法防止損害之發生及擴大。

## 11.其他

- 11.1 產品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有金屬中心所訂產品驗證規範與要求之修正而需調整本文件內容時，金屬中心得片面修正本文規章條文，申請人不得異議。
- 11.2 前述修正，金屬中心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給予申請人相當期間調整以符合修正之規範與要求。
- 11.3 本規章如遇有特殊產品驗證類型，金屬中心得不適用本規章，另以個別規章約定之。
- 11.4 因本規章所生之一切爭議，其準據法均為中華民國法律。
- 11.5 因本規章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高雄市為仲裁地。
- 11.6 除本規章外，任何關於產品驗證之附件各項約定或嗣後其他之規範，為拘束雙方權利義務之補充規定。如仍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申請人 \_\_\_\_\_ (簽名/蓋章)